证券代码:001872/201872 证券简称:招商港口/招港B 公告编号:2024-051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6月19日召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及议程安排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召开会议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4年7月5日(星期五)15:30;

2.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5日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7月5日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本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

B股股东应在2024年6月21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本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七)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工业三路1号招商局港口大厦25楼A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二)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1.00业经2024年6月19日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及提案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关于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及地点: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7月4日,每个工作日9:00-17:00,深圳市南山区工业三路1号招商局港口大厦24楼。

(二)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凭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个人股东凭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股东可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均以2024年7月4日17:00之前收到为准;

3.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静競、张琳

联系电话:86-755-26828888 转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传真:86-755-26886666(传真中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

联系邮箱:Cmpir@cmhk.com(邮件中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工业三路1号招商局港口大厦24楼

邮编:518067

(四)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2。

五、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___女士/先生代表本人/公司出席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全部议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股东帐号: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持股数:A/B股______________股

受托人姓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时间:__________________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一)投票代码:361872

(二)投票简称:招商投票

(三)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4年7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5日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7月5日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1872/201872 证券简称:招商港口/招港B 公告编号:2024-049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的书面通知。

(二)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2024年6月19日召开,采取通讯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

(三)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参加董事12名,共有12名董事参与表决。

(四)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承担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聘期一年。本次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本公司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及授权本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本公司年度审计业务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该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及议程安排的议案》

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及议程安排的议案》,并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股东大会相关筹备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1)。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1872/201872 证券简称:招商港口/招港B 公告编号:2024-050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鉴于德勤华永审计团队已经连续多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为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经综合评估,本公司拟聘请毕马威华振担任本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本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德勤华永进行了充分沟通,德勤华永对变更事宜无异议。德勤华永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本公司对其多年来的辛勤工作和良好服务表示感谢。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毕马威华振为本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本事项尚需提交本公司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未来的业务发展和审计需要,经本公司慎重调查和考虑,拟聘任毕马威华振为本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承担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聘期一年。本次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本公司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及授权本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本公司年度审计业务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于2012年7月5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于2023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234人,注册会计师1,12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260人。

毕马威华振2023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4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39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9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约人民币10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19亿元)。

毕马威华振2023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98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约为人民币5.38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以及住宿和餐饮业。毕马威华振2023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事项为:2023年审结债券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按2%-3%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270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3.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近三年曾受过一次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涉及毕马威华振及四名从业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行政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王洁女士,2007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王洁女士2001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王洁女士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3份。

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吴惠煌先生,2014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吴惠煌先生2008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吴惠煌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1份。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徐海峰先生,2000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徐海峰先生1996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徐海峰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2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王洁女士、签字注册会计师吴惠煌先生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徐海峰先生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王洁女士、签字注册会计师吴惠煌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徐海峰先生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审计费用

预计2024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080万元(其中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41万元),较上一年审计费用上涨了28万元。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2024年度超过约定审计范围内的新增法人主体,授权公司经营层按照审计费用定价原则,确定新增部分的实际费用。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本公司原聘任的德勤华永的前身是1993年2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2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华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德勤华永审计团队已经连续多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德勤华永对本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德勤华永审计团队已经连续多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为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本公司拟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无异议。

四、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本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第四次会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对毕马威华振的独立性、专业能力、诚信状况、投资者保护能力、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性等方面进行审查,认为毕马威华振具备为本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胜任审计工作,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为本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同意将该事项提交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

(二)本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为本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承担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聘期一年。本次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本公司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及授权本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本公司年度审计业务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备查文件

(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毕马威华振的基本情况说明;

(四)毕马威华振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4—031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1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19日以传阅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限。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实际参加董事8名。全体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对外出售资产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将拥有的新疆洛钼矿业有限公司之65.1%股权(对应实缴及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98,000万元)作价29亿人民币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本次交易")。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基本交易条件下具体实施本次交易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上述交易条件下就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方案、最终对价、对价支付方式、交割方式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事项与买方进行谈判。

2.基于上述谈判结果,完成本次交易相关的各类协议文本的签署。

3.基于本次交易相关生效协议具体实施本次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的交割等一切事宜。

4.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之日起至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为止。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4—032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钼业"或"公司")拟将其所持新疆洛钼矿业有限公司股权(以下简称"新疆洛钼")之65.1%股权(对应实缴及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98,000万元)作价29亿人民币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以下合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对价参考全球尤其是中国钼矿产业中可比交易的定价情况并经买卖双方平等谈判后,结合新疆洛钼账面净资产情况和评估报告确定。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公司已于2024年6月19日召开洛阳钼业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对外出售资产的议案》;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不涉及中国境内政府部门的事前审批和备案,尚需新疆洛钼股东会批准。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已于2024年6月19日与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有关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协议》,即洛阳钼业将其所持新疆洛钼之65.1%股权(前述拟出售股权,以下合称"标的资产")作价29亿元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本次交易对价参考全球尤其是中国钼矿产业中可比交易的定价情况并经买卖双方平等谈判后,结合新疆洛钼账面净资产情况和评估报告确定。

(二)本次交易的战略考量

公司始终从战略和全局高度检视我们的业务布局及产品组合,并将继续聚焦新能源金属和重要的战略金属。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认为,本次交易能够更好地聚焦集团发展优先事项,提升资本分配效率,持续夯实稳定健康增长的基础。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对外出售资产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基本交易条件下具体实施本次交易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上述交易条件下就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方案、最终对价、对价支付方式、交割方式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事项与买方进行谈判。

2.基于上述谈判结果,完成本次交易相关的各类协议文本的签署。

3.基于本次交易相关生效协议具体实施本次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的交割等一切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之日起至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为止。

(四)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涉及中国境内政府部门的事前审批和备案,尚需新疆洛钼股东会批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方即买方为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年2月9日
注册股本	54.14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2幢17层
主营业务	产业涵盖新能源、先进材料、新消费、信息服务和网络、文旅会展以及不动产运营等
主要股东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买方与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项下的任何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买方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财年
资产总额	112,336,919,994.79
负债总额	63,607,356,293.98
净资产	48,729,563,700.81
营业收入	10,590,871,090.26
净利润	729,867,369.86

注: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洛钼拥有东戈壁钼矿65.1%的权益。截至本公告日,东戈壁矿尚未进行矿厂建设或采矿活动。公司拟通过向无关联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新疆洛钼65.1%的股权(对应实缴及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98,000万元)之方式处置相关资产及业务。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新疆洛钼矿业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代码	不适用
成立时间	2010年8月9日
注册股本	150,537.6344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新疆哈密市伊州区石油基地六区(建行综合楼)
主营业务	钼、铜、铅、锌、金、镍等矿产资源的开发及矿产品销售。
主要股东	洛阳钼业、河南豫矿鑫源矿业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其他情况说明	经公开信息查询,标的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新疆洛钼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4月	2023年
资产总额	1,337,607,993.10	1,348,316,696.30
负债总额	1,320,002.45	10,041,613.92
净资产	1,336,287,990.65	1,338,275,082.38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987,091.73	-8,875,266.98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230Z3804号)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公司委托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新疆洛钼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4]第020486号)。经评估,新疆洛钼于评估基准日2024年4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477,134.22万元。

本次交易总对价为人民币29亿元。该对价系买卖双方参考全球尤其是中国钼矿产业中可比交易的定价情况并经双方平等谈判后,结合新疆洛钼账面净资产情况和评估报告确定。公司认为,考虑到标的资产相关财务数据、当前市场状况及竞争态势等因素,本次交易的对价处在合理范畴内。

五、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对方及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交易标的为洛阳钼业所持新疆洛钼65.1%股份(对应实缴及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98,000万元)。

(二)交易对价及股份交割

本次交易的对价为人民币29亿元。在协议生效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买方支付第一笔交易价款人民币5亿元;买方支付第一笔价款后五个工作日内,双方配合将标的股权过户至买方名下,当过户的工商登记手续完成时,视为本次股权转让交割完成。股权转让交割完成后,买方按照双方的约定期限支付剩余交易对价。

(三)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股权转让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因协议引起的或与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在双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双方不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提交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进行期间,除提交法院的争议事项或义务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四)协议效力

《股权转让协议》自协议签署日即2024年6月19日起成立,于新疆洛钼股东会审议通过此次股权转让后生效。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资产出售有效回笼资金,提升资本分配效率,更好地聚焦集团发展优先事项。预计交易完成后获得财务净收益约15亿元,以最终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二)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资产相关公司的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等相关安排,亦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的情况。

(三)本次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对标的资产相关公司实施控制,标的资产相关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存在为标的资产相关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的情况,不存在标的资产相关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24-25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一)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得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现有总股本2,984,996,32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1.7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507,449,374.57元(含税)。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自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四)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984,996,32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1.7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A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每10股派现金1.53元;持有股权激励限售股、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70元,待投资者减持股票时,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注);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7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25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26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一)本公司此次委托结算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红利和股息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届时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披露。

七、咨询机构

(一)咨询地址:成都市武侯区锦城大道1000号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二)咨询部门:证券事务部;

(三)咨询电话:028-85913967;028-85007801(传真)。

八、备查文件

(一)结算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9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24年6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19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19日上午9:15至2024年6月19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金泰路1号办公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雷琦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85,578,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7559%(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回购股份数,下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85,578,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755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000,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19%。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嘉源萧一峰(广州)联营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对以下提案进行了表决:

提案1.00 关于调整2024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5,57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0,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提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该项提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嘉源萧一峰(广州)联营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赵华阳、张旭。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嘉源萧一峰(广州)联营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4-043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拍卖的进展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宏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宇集团")与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达制造")第一大股东梁桐灿先生互为一致行动人,梁桐灿先生自前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以来通过大宗交易增/减持公司股份、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以及公司发行存托凭证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注销回购股份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增加,本次宏宇集团参与拍卖竞得公司股票、并由法院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导致梁桐灿先生及宏宇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增加至22.88%,不触及要约收购。

● 公司第二大股东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联塑")因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增加及参与拍卖并由法院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导致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增加至8.01%,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本次拍卖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持有的公司81,341,152股无限售流通股于2024年5月27日10:00:00至2024年5月28日10:30:19在京东资产交易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根据京东资产交易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结果确认书》,竞买人宏宇集团及广东联塑分别竞得64,341,152股和17,000,000股公司股份,所有被拍卖股份全部完成竞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1日及2024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4-036)及《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拍卖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40)。2024年6月19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协助执行通知书》。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广东宏宇集团有限公司、梁桐灿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广东宏宇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梁桐灿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通讯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四路115号二座20-21层之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2319308891				
	营业期限	1997年6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销售:陶瓷制品;对商业、采矿业、服务业、工业、房地产业进行投资;家政服务、自有物业出租、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中介服务(以上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广州市瑞康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梁桐灿				
	通讯方式	0757-82709576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6月19日				
	姓名	梁桐灿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通济街*号*座*房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11月4日-2024年5月14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主体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注3]
	梁桐灿	大宗交易	2020/11/4-2021/1/18	人民币普通股	33,700,000	1.78%
	梁桐灿	大宗交易	2021/8/23-2021/11/18	人民币普通股	-55,700,000	-2.95%
	梁桐灿	被动稀释[注1]	2022/7/28	人民币普通股	-	-0.58%
	梁桐灿	竞价交易	2023/9/4-2023/10/20	人民币普通股	17,314,000	0.89%
	梁桐灿	被动增持[注2]	2024/5/14	人民币普通股	-	0.31%
	宏宇集团	拍卖并由法院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	2024/6/19	人民币普通股	64,341,152	3.35%
	合计				59,655,152	2.8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左满伦			
	注册资本	290,000万港元			
	注册地址\通讯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龙洲路龙江段联塑工业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708165222E			
	营业期限	1999年12月1日至2049年11月30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地板制造;门窗制造加工;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制造;水泥制品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用石加工;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日用陶瓷制品制造;卫生陶瓷制品制造;卫生陶瓷制品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电气安装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主要股东	控股股东为联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实际控制人为中国联塑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股份代号:2128)			
	通讯方式	0757-23888333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5月14日-2024年6月19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注3]
	被动增持[注2]	2024/5/14	人民币普通股	-	0.11%
	拍卖并由法院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	2024/6/19	人民币普通股	17,000,000	0.89%
合计				17,000,000	1.00%

注:1、2022年7月28日,公司发行存托凭证对应的境内新增基础A股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本总数从1,888,419,929股变更为1,948,419,929股,梁桐灿先生持股数量不变,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2024年5月14日,公司注销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30,563,538股回购股份,公司股本总数从1,948,419,929股变更为1,917,856,391股,梁桐灿先生及广东联塑持股数量不变,其持股比例被动增持。

3、变动比例均以发生变动时的公司总股本为基础测算。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说明

1、广州市瑞康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宏宇集团90%的股权,是宏宇集团的控股股东,公司第一大股东梁桐灿先生持有广州市瑞康置业投资有限公司90%的股权,是宏宇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因此,宏宇集团及梁桐灿先生互为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前,梁桐灿先生持有公司379,142,779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0.0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宏宇集团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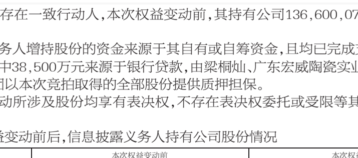

2、广东联塑不存在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其持有公司136,600,077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7.01%。

3、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或自筹资金,且均已完成支付。在此次拍卖中,宏宇集团所支付的其中38,500万元来源于银行贷款,由梁桐灿、广东宏威陶瓷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宏宇集团以本次竞拍取得的全部股份提供质押担保。

4、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其他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注1]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注2]
梁桐灿	379,142,779	20.08%	374,456,779	19.52%
宏宇集团	0.00	0.00%	64,341,152	3.35%
梁桐灿及宏宇集团合计	379,142,779	20.08%	438,797,931	22.88%
广东联塑	136,600,077	7.01%	153,600,077	8.01%

注:1、梁桐灿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比例以截至2020年11月3日的公司总股本1,888,419,929股为基础测算;广东联塑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比例以截至2023年4月12日的公司总股本1,948,419,929股为基础测算。

2、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比例以截至2024年6月19日公司总股本1,917,856,391股为基础测算。

本次权益变动后梁桐灿及宏宇集团、广东联塑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其他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2024年6月19日,公司暂未收到梁桐灿先生及宏宇集团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则敦促其在本次权益变动发生之日起3日内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2、根据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披露的《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计划公告》(编号:2024-024),新华联控股计划在2024年5月7日至2024年8月6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若新华联控股上述减持计划完成,新华联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全部处置完毕,其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则,督促新华联控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权益变动尚未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最终结果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301368 证券简称:丰立智能 公告编号:2024-026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股东嘉兴君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 的信息一致。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期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公司股东嘉兴君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君玤")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0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

近日,公司收到嘉兴君玤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嘉兴君玤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200,983股,嘉兴君玤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嘉兴君玤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嘉兴君玤	集中竞价交易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	48.55	1,200,983	0.9999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嘉兴君玤	合计持有股份	6,126,360	5.1010	4,925,377	4.10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126,360	5.1010	4,925,377	4.10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况。

2、嘉兴君玤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预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公司前期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2024-004)。本次权益变动后,嘉兴君玤持有公司股份6,004,960股,占公司总股本4.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本次不存在违规情况。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严格遵守了嘉兴君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嘉兴君玤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4 、嘉兴君玤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嘉兴君玤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1319 证券简称:铭科精技 公告编号:2024-028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公司总股本 141,4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送现金3.80元(含税),合计派送现金人民币5,373,2,000元。本次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分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后续分配。

2、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3、自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自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公司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红总金额进行调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1,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8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42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7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8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26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2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7*****639	XIA LURONG
2	03*****558	杨国强
3	08*****442	盛荣(东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8*****492	聚麒(东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6月7日至登记日:2024年6月2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方式

咨询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蔡玲莉

咨询电话:0769-38899778-8888

咨询邮箱:winstech_19@winstechfield.com

七、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确认文件;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